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楷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3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楷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偽造之「商業操作保管條」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楷傑於民國112年8月間不詳時間、加入身分不詳，暱稱「小新」所屬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該詐欺集團負責層轉詐騙款項之取款車手（黃楷傑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4日前之不詳時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吳文靜」、「立學客服」帳號，向佘鍾濂佯稱：可透過「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cbnmvhfg」網站（<http://www.cbnmvhfg.com/>）進行股票投資，並以會員儲值方式繳付投資款項等語，致佘鍾濂陷入錯誤，於112年8月15日14時36分許，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前涼亭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嗣黃楷傑與「小新」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15日14時36分許，在上開涼亭，冒充為「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江瑞翔」，向佘鍾

01 濂收取現金30萬元，並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商業
02 操作保管條」1張（上有偽造之「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
03 司」、「李玉燕」印文各1枚、偽造之「江瑞翔」署押1枚）
04 交付給余鍾濂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黃
05 楷傑並依「小新」指示，將所收取款項放置指定地點而繳回
06 詐欺集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錢流向之斷
07 點。

08 二、案經余鍾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8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
19 書證），公訴人、被告黃楷傑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
20 證據，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1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2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參考前開規定，認前揭證
23 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公訴
24 人、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
25 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
26 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

2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8 即告訴人余鍾濂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警
29 卷第23、14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卷第37至57
30 頁）、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71至73頁）、
31 商業操作保管條（警卷第79頁）、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

01 紀錄表（警卷第115至121、127至133、139至145頁）、告訴
02 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03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4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0
05 5至313頁）、告訴人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
06 圖（警卷第329至343頁）、告訴人提出之合作協議書（警卷
07 第351頁）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09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14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
16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8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9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
26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02 有利於被告。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卷第195頁），
03 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修正後之規定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4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李玉燕」印文各1枚、「江瑞翔」署押1枚，共同偽
11 造「商業操作保管條」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
12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小新」及本
13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前述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5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7 物，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
18 欺及一般洗錢犯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訛騙告訴
19 人，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
20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
21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22 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告
23 訴人受損金額，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未婚，務
24 農，與祖父母、父母同住，無人需要扶養（金訴緝卷第104
2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26 四、沒收：

2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查未扣案之「商業操作保管條」1張，係供被告犯詐欺
30 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31 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案「商業操作保管
02 條」既經沒收，其上前述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毋庸再依刑
03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標的之沒收已
07 修正，並於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經查，被告於本案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洗錢之金
10 額30萬元，此洗錢標的乃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得手後，
11 用以犯洗錢罪之用，應認亦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供犯
12 罪所用之物。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3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
14 證明本案洗錢之金流係流向被告，且被告所擔任取款車手之
15 工作，屬集團內較低層級，並衡酌前述被告之學經歷、家庭
16 暨經濟狀況等情況，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7 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18 (三)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無從就其
19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0 五、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加重詐欺等犯
22 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3 織罪嫌等語。

24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25 審判之；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
26 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
27 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
28 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29 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
30 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
31 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01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
02 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03 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04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05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06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07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08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09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10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11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
12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被告加入「小新」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
14 組織等罪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另案112年
15 度偵字第39437號提起公訴，於113年5月2日繫屬於臺灣臺北
16 地方法院，有前揭起訴書（金訴卷第171至173頁）、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被告於本院供稱：另案之「小
18 新」與本案之「小新」為同一人等語（金訴卷第292頁），
19 且另案與本案均是由「小新」指揮被告取款，取款日期分別
20 為112年8月14日、同年月15日，兩案遂行詐欺之手法類似、
21 時間相近，堪認被告另案與本案參與之詐欺集團應屬同一犯
22 罪組織。又本案於113年7月15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南
23 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5日南檢和愛112營偵字第1139052140
24 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是本案繫屬在後，參考前述
25 說明，針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同一犯罪事實，檢察官再行
26 起訴，自係對已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本應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然此部分若成立犯
28 罪，與被告前揭業經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有想像
29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饒倬亞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04 法官 潘明彥

05 法官 張郁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冠盈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